

# 山西省物价局文件

晋价商字[2015]357号

---

## 山西省物价局 关于居民用电试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发改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能电力集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523号）有关要求，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试行居民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居民用电峰谷分时电价实施范围和条件

（一）电网企业营业区内能够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不含多户居民共用一块电表计量的用户）。

（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三）执行居民电价的城乡住宅小区公共附属设施用电及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

上述用户均可自愿选择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选择执

行峰谷分时电价的用户可向当地电网企业提出申请，由电网企业免费安装峰谷分时电能表，执行时间以年为周期，且不得少于一年。

## 二、峰谷时段划分及峰谷电价

### （一）峰谷时段划分

峰段 8:00 时 - 22:00 时；谷段 22:00 时 - 次日 8:00 时。

### （二）峰谷电价标准

1、执行阶梯电价的居民用户：用电电压等级为不满 1 千伏的，第一档峰段电价为每千瓦时（下同）0.507 元、谷段电价 0.2862 元；其他用电电压等级的，第一档峰段电价为每千瓦时 0.497 元、谷段电价 0.2802 元。第二、三档峰、谷电价分别在第一档电价基础上加价 0.05 元、0.30 元。

2、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用电电压等级为不满 1 千伏的，峰段电价为每千瓦时 0.517 元、谷段电价 0.2922 元；其他用电电压等级的，峰段电价为每千瓦时 0.507 元、谷段电价 0.2862 元。

3、电网企业营业区内能够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安装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生活用电与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未分表计量的，统一执行合表用户电价标准；生活用电与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分表计量的，生活用电执行阶梯电价标准，电动汽车充换设施用电执行合表用户电价标准。

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充换电设施居民用户，执行上

述对应的峰谷分时电价。

4、电采暖居民用户生活用电与采暖用电实行分表计量的，其生活用电执行居民阶梯电价，采暖用电按照合表用户电价执行；生活用电与采暖用电未实行分表计量的，每年采暖期用电按照合表用户电价执行，其他月份执行居民阶梯电价。

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居民电采暖用户，执行上述对应的峰谷分时电价。

### 三、有关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电网企业认真做好峰谷分时电价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电网企业要加快“一户一表”改造和电能表计的更换进度，提高抄表到户率。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物价局反馈，以便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

本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住  
建厅，山西能源监管办。

---

山西省物价局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